《柳州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》

政策解读

1. 文件出台背景

 开展二手车出口是当前稳外贸工作的创新性业务之一，有利于促进国内汽车消费升级，推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，自2019年4月以来，相关部门持续优化监管和服务模式，首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均实现批量出口，为加快释放出口潜力，有序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，经研究，商务部认定了第二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名单，柳州市被认定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。 按照商务部、公安部《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，出台《柳州市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》

1. 工作目标、任务

 建立柳州市二手车出口工作协调机制，完善二手车出口模式，培育一批成熟的二手车出口企业，拓展二手车出口海外市场。 做好外贸稳增长工作，推动柳州外贸高质量发展。

1. 文件依据

 根据《商务部 公安部 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19〕165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办贸函〔2019〕335号）、《商务部 公安部关于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地区范围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20〕643号）

1. 文件执行的范围

 柳州市辖区范围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

1. 重要内容解读

1、实施范围

柳州市辖区范围内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。企业注册地点在柳州市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。企业自愿申请原则。

2、检测鉴定出口车辆应符合出口目标国市场准入标准,满足出口目标国和客户需求。出具符合出口目标国相关准入条件的承诺书。出口目标国无准入标准的，参照国家2020年出台的《二手车乘用车出口检验规范（T/CAS357-2020）和《二手车商用车辆及挂车出口检验规范》（T/CAS357-2020）。

　 　 3、建立退出机制。二手车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目标国家的政策调整、自身业务调整等情况，自愿申请退出；对于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1年内无出口实际业绩、未按规定进行车辆交易和注销、经海关查验出口车辆与实际报关信息不符且情节严重的企业，取消其二手车出口企业备案。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认定由海关、公安、商务等部门出具书面材料为依据。